

111 年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彙編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 台上字 第 541 號 判決	<p>1.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p> <p>2. 而所謂<u>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u>，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u>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u>而言。</p> <p>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p> <p>4. 因之，<u>受命法官逾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u>，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p> <p>5. 該<u>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u>。</p>
111 年度 台簡抗字 第 45 號 裁定	<p>1.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p> <p>2. 次按<u>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u>分別規定：「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其立法理由則略以：「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p> <p>3. 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u>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u></p>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1371 號 裁定	<p>1. <u>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本文準用第 530 條第 1 項所謂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u>，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或已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等情形而言。</p> <p>2. 此與「<u>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u>」之「情事變更」，要屬二事，顯然有別。</p>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1409 號 裁定	<p>1. 為維持第三審為法律審之特性，兼顧保障當事人權利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要求，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或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應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始得再為抗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p> <p>2. 據此可知，<u>再為抗告較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更為嚴格。雖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同法第 486 條第 4 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 3 編第 2 章之規定。</u></p> <p>3. 然<u>再為抗告之理由，既有上揭特別規定，自不得準用性質並不相通之同法第 468 條規定。</u></p>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2774 號 民事判決	<p>1. 訴訟行為，係法院或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p> <p>2. 關於<u>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為效力</u>，除依法律規定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容、機能、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u>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u></p>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1024 號 裁定	<p>1. 按假扣押制度，旨在保全強制執行，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而設。</p> <p>2. 若債權人之請求已有確定終局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並得立即執之聲請強制執行時，固無聲請假扣押之必要。</p> <p>3. 惟如該<u>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或所命給付之期限尚未屆至，或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有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等非因債權人個人主觀之恣意，致未能立即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u>，即難謂無保護債權人假扣押權利之必要。</p> <p>4. 倘<u>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u>，債權人自非不得聲請假扣押。</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2189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主觀預備之訴，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u> 2. 即以先位之訴有理由判決確定時，該解除條件始告成就。 3. <u>是第二審如就先位原告之訴為其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原告之訴之訴訟繫屬並未消滅，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效力。</u>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931 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調解標的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時，其調解能否成立，常繫於第三人之意見，為澈底消彌訟爭，許第三人參加調解程序，實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規定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2. 此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而成立調解，係以終結訴訟為目的，<u>如調解內容與訴訟標的無關，或涉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雖得成立調解，究與就訴訟標的所成立之調解有間，僅生是否類推適用同法第 380 條之 1 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訴訟上和解同一之效力，即無既判力。</u> 3. <u>是債權人已對債務人中之一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該債務人再於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訴訟中參加調解，該調解成立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為債權人與另一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債權人於成立「其餘請求拋棄」調解內容時所拋棄者，除另有意思表示外，僅限於債權人對於另一債務人之其餘請求，不包括參加調解債務人已確定之債務。</u>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408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為判決時，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判決書之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判決不備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應廢棄原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第 226 條第 3 項、第 469 條第 6 款、第 477 條之 1 規定亦明。 2. 基此，<u>第二審判決之理由項下，未記載敗訴者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致欠缺該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即屬判決不備理由，第三審法院應廢棄該判決。</u>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838 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觀其立法理由揭示：「第三人撤銷之訴乃係為賦予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之利害關係人救濟機會之特別程序，原則上並不影響該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之效力，故原判決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並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一項。<u>惟為避免執行政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致第三人之權益受損，爰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受理第三</u>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u>人撤銷之訴之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u>」等詞。</p> <p>3. 可知<u>此項規定乃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u>而制訂，故依該條但書得裁定停止之原確定判決效力，應限於判決之執行力，故原確定判決須為給付訴訟，始有適用之餘地。</p>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701 號 裁定	<p>1. 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義務，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藉以預防原告將來敗訴確定時，被告無從對之求償訴訟費用。</p> <p>2. 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固不得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同條第 2 項規定）。</p> <p>3. 惟所稱<u>被告無爭執之部分</u>，乃指<u>如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或自認、不爭執原告主張所依據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第 279 條、第 280 條規定，通常應受敗訴判決等相類情形</u>。</p> <p>4. 至<u>被告僅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提出抗辯者，其訴訟結果尚非明確，難認被告無日後不能求償訴訟費用之虞，而不得命原告供擔保</u>。</p>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702 號 裁定	<p>1.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所謂<u>訴訟終結</u>，在<u>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u>，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執行債務人之動產，並交由債權人保管，嗣債權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除撤銷該動產之查封外，應使保管人將之返還，假扣押之执行程序方屬全部撤銷，<u>查封之動產尚未返還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即不得謂為訴訟終結</u>。</p> <p>3. 至<u>債權人主張對所保管之動產有其他權利，而拒絕返還，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項權利存在，固可認債務人確無損害發生，而為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惟仍不得僅以債權人片面主張有拒絕返還之權利，即稱已訴訟終結</u>。</p>
110 年度 台簡抗字 第 97 號 裁定	<p>1. 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之情形外，<u>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 471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u>。</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2. 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額數，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該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為同法第 436 條之 2 所明定。</p> <p>3. <u>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裁定定期補正訴訟代理人，未補正不得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u></p>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3229 號 判決	<p>1. 上訴者，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u>如原判決並無不利，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u></p> <p>2. 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屬上訴之實質要件，其有欠缺，乃欠缺<u>權利保護必要</u>，依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u>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此與上訴之一般合法要件（形式要件）有別。</u></p>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509 號 裁定	<p>1. 為期假處分請求之內容明確，以便於法院審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裁定，除應表明其欲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外，尚應表明其原因事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第 1 項、第 533 條本文準用同法第 5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其立法理由即明。</p> <p>2. 是<u>表明原因事實，目的在供法院判斷債權人聲請之假處分，與其本案事件請求是否具同一性，而得以之確保其請求將來之強制執行即足，不以內容或法條完全相同為必要。</u></p>
111 年度 台上字 第 1170 號 判決	<p>1. 原告就數項可併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單一聲明之請求者，法院如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可使原告獲全部勝訴之判決時，固無須就他項訴訟標的再為審究；</p> <p>2. <u>倘經審究其中一項訴訟標的無法使原告獲得全部勝訴之判決時，即應另就其所主張之他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究，必認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時，始得為其全部敗訴之判決。</u></p>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115 號 判決	<p>1. <u>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為形成之訴，當事人行使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雖法無明定，然此規定究為例外救濟之制度</u>，契約當事人長久處於可能遭受法院判令增減給付之不確定狀態，顯非所宜，</p> <p>2. <u>參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u></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 台上字 第 346 號 判決參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究竟該當於發生何項法律關係，屬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職責之法律適用問題，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又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u>倘原告已陳述之事實及其聲明，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原告不知主張時，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曉諭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併予主張，俾當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亦為其義務。</u> 3. <u>若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斷，自屬違背法令。</u>
111 年度 台上字 第 372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u>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u> 2. 而<u>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u>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217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所謂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求為相同或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 2. 又<u>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u> 3. 當事人除就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外，並就<u>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u> 4. <u>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即明。</u>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688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u>抵銷</u>，係指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而適於抵銷者(抵銷適狀)，因其中一方向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之謂； 2. 此與<u>定作人因工程承攬契約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尚待結算，而主張扣除(抵)承攬人未施作項目之款項之概念不同。</u> 3. 前者因當事人提出抵銷抗辯時，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以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4. 後者則僅係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而已，<u>其所為扣除（抵）之主張或抗辯不論是否可採，因非係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請求權而為裁判，並無既判力可言。</u></p>
<p>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3035 號 判決</p>	<p>1. 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p> <p>2. 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p> <p>3. <u>倘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u></p> <p>4. 次按給付判決之主文，就所命給付之標的，必須明確、具體及可能，以免將來強制執行時窒礙難行，<u>倘原告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併屬闡明之義務。</u></p>
<p>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513 號 裁定</p>	<p>1.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p> <p>2.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信託法第 1 條、第 65 條參照）。</p> <p>3. 是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信關係消滅，依民事訴訟法第 171 條規定，訴訟當然停止，並應由前述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受訴訟。</p> <p>4. 又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因客觀情事變更，致原最初之聲明未能達訴訟之目的，為保障原告之利益，允原告得以他項聲明代之，而為合法訴之變更。</p> <p>5. <u>準此，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雖經原告因情事變更而為合法訴之變更，惟該變更之訴仍係本於受託財產衍生之權義為據，倘該受託財產發生信託關係消滅時，訴訟當然停止，仍應由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受訴訟，不因變更之訴寓有撤回原訴之效力而受影響。</u></p>
<p>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353 號 裁定</p>	<p>1.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參加訴訟，以有兩造之訴訟繫屬中為必要。</p> <p>2. 次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3. 是<u>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u>，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u>利益</u>，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p> <p>4. <u>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u>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公示催告之程序要件、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及<u>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u>，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 547 條、第 548 條規定參照)，<u>法院不得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u>。</p> <p>5. 申報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p> <p>6. 故<u>除權判決程序係由聲請人一方當事人進行，並無民事訴訟之兩造間對立訴訟繫屬，自無上開訴訟參加規定之適用，須至當事人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同法第 551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時，始得參加訴訟。</u></p>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764 號 判決	<p>1. 按依<u>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u>，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原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損人，就受益人係「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2. 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有證明之困難，尤以該權益變動係源自受益人之行為者為然。</p> <p>3. 故類此情形，<u>於受損人舉證證明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之行為所致後，須由受益人就其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有法律上原因一事，負舉證責任，方符同條但書規定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621 號 判決	<p>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p> <p>2. 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此觀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796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明。</p> <p>3. 另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3 規定，上開規定於 98 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前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時，亦適用之。</p> <p>4. 又<u>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探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拘束，</u></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5. 然<u>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否則難謂已盡闡明之責，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u></p> <p>6. 經查，系爭建物確有越界建築，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被上訴人所陳系爭建物係 98 年修法以前，即興建完成，依前開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自有現行民法第 79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p> <p>7. 被上訴人既陳明：願依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保建物之完整，則原審以違反公共利益等詞，改判駁回上訴人拆屋還地之請求，為利紛爭一次解決，宜曉諭上訴人是否協議價購，倘價額協議不成，亦得訴請法院以判決定之，俾免於拆屋還地訴訟確定後，另生訴訟，原審未遑詳求，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容有未洽。</p>
110 年度 台抗字 第 194 號 裁定	<p>1. <u>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u></p> <p>2. 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u>依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u></p> <p>3. 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u>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u></p> <p>4. <u>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u></p>
110 年度 台聲字 第 1471 號 裁定	<p>1. <u>按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自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u></p> <p>2. <u>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經法院核定，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始得救濟。</u></p> <p>3. <u>此項訴訟係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宣告調解無效，其性質為形成之訴，於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效力，其法律關係即因該形成判決確定而創設、變更或消滅。</u></p> <p>4. 關於系爭備位聲明，他調訴字第 1 號判決係以聲請人與黃英傑就系爭調解事件代理委任關係存在，系爭調解並非無效為由而駁回，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後，第 131 號事件認聲請人係撤回該部分上訴而告確定；惟該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形成效力，於第 36 號事件判決確定時發生，係屬系爭備位聲明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而系爭變更之訴以第 36 號事件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新事實為據，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補償費，自非系爭備位聲明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p>
<p>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1802 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對於<u>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u>，觀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2 項規定自明。 2. 家事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為達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上開規定自應<u>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259 條規定而適用</u>。 3. 故於<u>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事件，當事人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且反請求之被告並不以本訴之原告或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限</u>。
<p>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958 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之<u>確認之訴，係原告請求法院確定一定法律關係存否、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訟</u>。 2. 所謂法律關係，乃指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 3. <u>絕對權或相對權均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單純之事實或狀態，並非法律關係</u>。 4. 對公司或其他營利事業組織之<u>經營權，係指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得以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僅係一事實狀態，其所由生之出資、股權、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始為法律所保護之權利</u>。 5. 又<u>控制事業經營之權力，既非獨立於前述法律關係存在之權利本體，亦非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自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u>。
<p>109 年度 台抗字 第 1485 號 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如係要求法院為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者，為聲請或聲明；僅係將事實上之狀態或法律上之意見向法院為報告之觀念通知，則為陳述或主張。 2. <u>當事人單純之陳述或主張，尚不生法院對之為准、駁之問題</u>。 3. 次按，<u>當事人如對訴之撤回合法與否，發生中間之爭執，法院審查後認訴之撤回合法，其經當事人為續行訴訟之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當事人此項聲請，並於理由項下說明撤回合法之意旨，俾當事人得就此裁定循抗告程序救濟</u>。 4. 又<u>當事人向法院所為意思表示或陳述、主張，容有用語不明之情形，倘不足以推知其真意時，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之，尚不得依該真意不明之用語，遽為裁判</u>。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 台抗字 第 1556 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然同條項但書規定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即無需他造同意。 而第 5 款所稱「合一確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u>同義，均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u> 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係原告對於多數被告提起共同訴訟，因多數被告間就不同訴訟標的在實體法上有應為一致判斷之共通事項，為確保裁判解決紛爭之實際效用，共同訴訟各人之訴訟標的當不宜割裂處理，於此情形，自可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同視，以求裁判結果之一致性及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 <u>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法律上未規定其中一人所受本案判決之效力可及於他人，亦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條款之規定。</u> 再者，民法第 787 條規定之袋地通行權，規範目的在使袋地發揮經濟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擴張通行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二者間須符合比例原則，是通行權人須在通行之必要範圍，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自實質觀之，包含頗強之形成要素，法院應依職權認定。 <u>法院就各被告以其供通行之共通事項情形下，法律雖未規定通行權存在之共同訴訟，對於各被告中一人之裁判效力及於他人，惟依上說明，自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認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得追加周圍地之所有人為被告，以達訴訟目的。</u>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344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 12 條第 6 項公告施行前確定，債務人主張確定之支付命令有「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情事者，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惟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甚明。 <u>故債務人就支付命令確定之債權，已向債權人為清償者，該項債權於清償範圍內消滅，其不得就已清償部分依上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不論債務人係主動清償或因強制執行清償均同。</u>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 台抗字 第 1084 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固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 然<u>一國之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受限於各國司法主權領域範圍，原則上祇能劃定該國裁判管轄權之合理界線，而僅得直接規定具一定之連結因素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尚無從以規定干涉其他國家對於該涉外爭執有無裁判管轄權限。</u> 此與民事訴訟關於內國法院之管轄規定，係立基於同一司法主權下所為管轄權之分配者不同。 故<u>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應在與國際裁判管轄規範性質不相抵觸，且具備妥當性之基礎上，始得引為法理參照。</u> 查<u>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u>有關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倘各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有依同法第 4 條至第 19 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之規定，使該共同訴訟之管轄，排除普通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僅得由該共同管轄法院裁判之。 此於同一司法主權下而為內國法院管轄權之分配，固有所據，惟<u>如援引為國際裁判管轄規範，將生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即得逕自決定何國法院為有權管轄之共同管轄法院，進而否定被告住所所在地國家因被告住所地之連結因素所生之裁判管轄權，與前述國際裁判管轄權規範，僅得直接規定何種情形下其內國法院得裁判某一涉外爭執之性質不合，且欠缺妥當性，無從作為定國際裁判管轄權之依據。</u>
109 年度 台抗字 第 257 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非實體法上權利或義務之主體，就該權利或義務具有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之權能者，為擔當訴訟人；因其係以自己名義成為原告或被告，為權利人或義務人在訴訟上遂行訴訟，將來本案判決之效力，自應及於該權利或義務主體，即被擔當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定性之基本要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 此時，該<u>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就本案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依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訴訟，成為訴訟參加人，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u> 而如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u>依同法第 62 條準用第 56 條規定，該參加人所為訴訟行為，不受同法第 61 條但書規定之限制，即得獨立提起再審之訴。</u>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4. 其次，倘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係依己意（明示或默示）將訴訟遂行權授與擔當訴訟人，在授權時已行使其程序處分權而獲有程序權保障，即應就該授權負自己責任，不再該當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之情形，固不得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免有違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制度之本旨。</p> <p>5. <u>惟該第三人如未曾參加訴訟，卻須受其擔當訴訟人所獲確定判決效力之不利擴張，而該須合一確定之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時，自應賦與其非常聲明之再審訴權，始足以保障其財產權及訴訟權。</u></p> <p>6. 即該再審訴權，不應因本案訴訟係自己遂行或授權他人遂行而有所不同。</p> <p>7. 準此，<u>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意定（或任意）訴訟擔當被擔當人，對於該確定判決，自得類推適用前揭參加人之規定，獨立提起再審之訴。</u></p>
109 年度 台抗字 第 416 號 裁定	<p>1. 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規定聲請假處分，其所欲保全者乃待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請求權，其標的以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者為限，目的在防止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以備將來本案訴訟之執行。</p> <p>2. <u>是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及債務人尚得處分債權人所欲請求之標的物為前提。</u></p> <p>3. 至於他人間之訟爭事件，縱有利害關係，既不得謂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求，自無聲請假處分之可言。</p>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954 號 判決	<p>1. 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未定有先後之順序，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u>為選擇訴之合併。</u></p> <p>2. 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p> <p>3. <u>惟如依該一訴訟標的判決，原告未能全部勝訴者，必至原告主張之全部訴訟標的均無理由，始得就其未獲勝訴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u></p>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743 號 判決	<p>按<u>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u>，就該訴訟標的及主張之抵銷額，當事人之一造以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u>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u>，此就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規定趣旨觀之尤明。</p>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0 年度 台上字 第 1179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即受<u>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u>，係指<u>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u>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1330 號 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u>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u>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u>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u>， 2. 並<u>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u>。 3. 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955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證人證言及證據之證明力，事實審法院有衡情認定之權，對某一證人之證述內容是否可採，抑採用其一部、排斥另一部分，斟酌並說明認定所由得之依據，並不違背法令</u>，即不許當事人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 2. 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u>依職權調查證據</u>；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u>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所明定，規範意旨向法院為發現真實時，仍應注意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以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u>。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183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u>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u>。 2. 故<u>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u>。 3. 若<u>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u>。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983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u>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之。</u> 3. 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 4. 所謂「<u>不必要者</u>」，係指<u>聲明之證據，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獲有強固之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法等情形</u>而言。 5. <u>故某證據方法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苟與待證之事項並非絕無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u>
109 年度 台上字 第 2963 號 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民事訴訟法第 459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定有明文。 2. <u>而減縮上訴之聲明，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u>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